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1836

- 一. 标题: 更换 CFM56 发动机风扇盘和叶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装有CFM56-3B-2和CFM56-3C-1涡轮风扇发动机的波音737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6-25-11 修正案 39-9854
- 2.波音服务通告 SB737-71-1203R10 1994 年 7 月 21 日
- 3.FAA AD89-13-51
- 4.CFMI CFM56-3/-3B/-3C 服务通告 SB No.72-543R4 1992 年 7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风扇叶片失效而失去动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对于CFM56-3C-1型涡轮风扇发动机: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的风扇盘更换在未限定CFM56-3C-1推力级别时工作的,并装有件号为9527M99P08,9527M99P09,9527M99P10,9527M99P11,或1285M39P01风扇叶片的1级风CAD97-B737-03/39-1836扇盘,件号335-014-511-0。
 - (2)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的风扇叶片更换在未限定CFM56-3C-1

推力级别时工作的,件号为9527M99P08,9527M99P09,9527M99P10, 9527M99P11,和1285M39P01的1级风扇叶片。

- B. 对于装有件号为9527M99P08, 9527M99P09, 9527M99P10, 9527M99P11,或1285M39P01风扇叶片的CFM56-3C-1型涡轮风扇发动机:
- (1) 对于未执行波音服务通告SB737-71-1203第3至10次修改版中 任一版的飞机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波音服务通告SB737-71-1203R10 中第Ⅲ项"施工说明"的part V"对装有两台推力级别为22000磅的 CFM56-3C-1发动机的飞机线路进行改装"。
- (2) 在下次飞行前,修改波音737-400系列飞机飞行手册(AFM)发 动机限制部分, 使之包含本指令附录1中的使用限制。为完成此工作可 将本指令附录1插入AFM。
- (3) 发动机工作应不高于CFM56-3B-2的推力级别或符合本指令附 录1中的限制。
- C. 对于装有件号为9527M99P08, 9527M99P09, 9527M99P10, 9527M99P11, 或1285M39P01风扇叶片的CFM56-3C-1型涡轮风扇发动机, 在1997年8月30日前,按CFMI CFM56-3/-3B/-3C服务通告SB No. 72-543R4的要求安装件号为1590M21P01, 1663M24P01, 1663M24P02, 1663M24P03, 1663M24P04, 或1663M24P05的风扇叶片。依照本段要求 安装新叶片后构成本指令B段规定推力级别限制的终止工作。
- D. 对于序号(S/N)为725101,725102,725103,725104,725105, 725107,725108,725141,和725142的CFM56-3B-2型涡轮风扇发动机:
- (1)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的风扇盘更换在未限定CFM56-3C-1推 力级别时工作的,并装有件号为9527M99P08,9527M99P09,9527M99P10, 9527M99P11,或1285M39P01风扇叶片的1级风扇盘,件号 335-014-511-0.
- (2) 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的风扇叶片更换在未限定CFM56-3C-1 推力级别时工作的,件号为9527M99P08,9527M99P09,9527M99P10, 9527M99P11, 和1285M39P01的1级风扇叶片。
 - 注: 因维护目的而进行地面试车应遵守CFM56-3B-2的标称极限。
- E. 按FAA AD89-13-51的要求更换风扇盘,风扇叶片,和改装飞机 线路,则满足了本指令A,B和D段的要求。
- F. 本指令中未限定CFM56-3C-1推力级别包括下列两者中的任一种 操纵:
 - (1)压力高度5000英尺以上时高于CFM56-3B-2最大起飞推力。
 - (2) 压力高度10000英尺以上时高于CFM56-3B-2最大连续和最大

爬升推力。

G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